## **（沙）应急罚〔2025〕5号处罚公示**

|  |  |
| --- | --- |
| 处罚决定文号 | （沙）应急罚〔2025〕5号 |
| 处罚名称 | 沙湾市中跃石油制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类违法案 |
| 处罚类别 | 罚款 |
| 违法事实 | 2025年5月29日，沙湾市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对沙湾市中跃石油制品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时发现该企业存在以下违法行为：抽查新员工黄伟仙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培训时间为24学时，培训时间不满足《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72学时的要求。 |
| 处罚依据 | 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
| 处罚结果 | 决定给予人民币5000元（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沙湾市中跃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4223MAE0Y46X7B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郑芳金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5年6月23日 |
| 备注 |  |